锡食检合同2025第84号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签约时间：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新洲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受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下半年度微生物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实验用试剂耗材、标准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微生物耗材及试剂供货。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3、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验用耗材采购项目清单详见如下（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乙酰辅酶 A	50mg/瓶	罗氏	2	5570.7	11141.4
2	冰乙酸	500mL/瓶	沪试	160	18.9	3024
3	36~38%甲醛溶液	500mL/瓶	沃凯	10	22.1	221
4	异丙醇	500mL/瓶	沪试	40	29.5	1180
5	乙腈	500mL/瓶	沪试	100	45.1	4510
6	N-N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瓶	沪试	5	40.2	201
7	甲醇	500mL/瓶	沪试	180	13.9	2502
8	三甲基氯硅烷	500mL/瓶	阿拉丁	1	136.4	136.4
9	正己烷	500mL/瓶	沪试	60	27.9	1674
10	正己烷	4L/瓶	沃凯	8	495.3	3962.4
11	六甲基二硅胺烷	500mL/瓶	麦克林	1	139.2	139.2
12	二氯甲烷	500mL/瓶	沪试	20	22.1	442
13	甲醇	4L/瓶	默克	20	195	3900

14	乙腈	4L/瓶	默克	10	478	4780
15	无水乙醇	4L/瓶	沃凯	5	415	2075
1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100g/瓶	沪试	1	73	73
17	Na 系统专用缓冲液 A-1	1L/瓶	赛卡姆	14	370	5180
18	Na 系统专用缓冲液 B-1	1L/瓶	赛卡姆	4	370	1480
19	Na 系统专用再生液	500mL/瓶	赛卡姆	1	370	370
20	钾钠缓冲液	400mL/瓶	赛卡姆	14	600	8400
21	水合茚三酮	100g/瓶	阿拉丁	4	312	1248
22	2-硝基苯甲醛	25g/瓶	阿拉丁	1	30	30
23	四氢呋喃	500mL/瓶	沪试	5	49.2	246
24	蔗糖酶	1g/瓶	Megazyme	2	2880	5760
25	4-二甲胺基苯基偶氮苯磺酰氯	5g/瓶	阿拉丁	1	1434	1434
26	尿激酶发色底物	25mg/瓶	源叶	10	1050	10500
27	纤维蛋白原（牛血）	86mg 可凝蛋白/支	NIFCD	7	336	2352
28	β-半乳糖苷酶	8000U/瓶	megazyme	2	2692	5384
29	蛋白酶	1g/瓶	sigma	1	1595.4	1595.4
30	α-淀粉酶	500KU/瓶	sigma	1	666	666
31	胃蛋白酶	5g/瓶	sigma	1	6919	6919
32	胰脂肪酶	100g/瓶	sigma	1	783	783
33	三氟化硼-甲醇	100mL/瓶	麦克林	10	233.4	2334
34	淀粉葡萄糖苷酶	100mg/瓶	sigma	2	4950	9900
35	乙酸乙酯	500mL/瓶	沪试	40	22.1	884
36	乙酰辅酶 A	10mg/瓶	源叶	1	1150	1150
37	DNS 试剂	500mL/瓶	源叶	3	500	1500
38	ESI-L LCMS 调谐溶液	100mL/瓶	安捷伦	1	2098	2098
39	1-癸烷磺酸钠	25g/瓶	沃凯	2	764	1528
40	卡尔费休试剂（无吡啶）	500mL/瓶	沪试	2	164.8	329.6
41	甲酸铵	25g/瓶	阿拉丁	2	871.4	1742.8
42	丹磺酰氯	5g/瓶	阿拉丁	1	1252.4	1252.4
43	乙酸铵	25g/瓶	阿拉丁	2	615	1230
44	四丁基氢氧化铵溶液	50mL/瓶	阿拉丁	1	71.2	71.2
45	四丁基氢氧化铵溶液	100mL/瓶	阿拉丁	1	224.9	224.9
46	铬酸钾	500g/瓶	阿拉丁	1	195	195
47	聚乙烯吡咯烷酮	100g/瓶	阿拉丁	1	247.5	247.5
48	无水碳酸钾	500g/瓶	沪试	1	32	32
49	无水乙酸钠	500g/瓶	沪试	5	24.6	123
50	苯酚	500g/瓶	沪试	2	38.5	77
51	磷酸二氢钾	250g/瓶	沃凯	1	574	574
52	愈创木酚	100g/瓶	sigma	1	650	650
53	50%氢氧化钠溶液	1L/瓶	罗恩	1	229.6	229.6

54	凝血酶（牛血）	160BP 单位/瓶	中检科	5	290	1450
55	95%乙醇	500mL/瓶	沪试	40	13.9	556
56	巴比妥-氯化钠缓冲液（pH7.8）	1000mL/瓶	PCL	2	800	1600
57	纤维蛋白溶酶原（牛血）	88 酪蛋白单位/瓶	中检所	1	420	420
58	磷酸氢二铵	250g/瓶	阿拉丁	1	320.2	320.2
59	2-硝基苯基-β-D-吡喃半乳糖苷（ONPG）	5g/瓶	阿拉丁	1	172.5	172.5
60	邻硝基苯酚	100g/瓶	阿拉丁	1	28.5	28.5
61	Baird-Parker 琼脂	1000g/瓶	陆桥	25	1020	25500
62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支*10/盒	陆桥	400	76	30400
63	缓冲蛋白胨水（BPW）	1000g/瓶	陆桥	30	404	12120
64	碘液	2mL/支×20/盒	陆桥	50	52	2600
65	0.1%煌绿	1mL/支×20/盒	陆桥	50	28	1400
66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250g/瓶	陆桥	30	408	12240
67	Fraser 增菌肉汤（FB1、FB2）基础	250g/瓶	陆桥	60	400	24000
68	FB1 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5 套/盒	陆桥	200	44	8800
69	FB2 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5 套/盒	陆桥	20	44	880
70	一次性无菌塑料滤杯	144 个/箱	环凯	1	578	578
71	艾利克肉汤	250g/瓶	陆桥	1	220	220
72	MIL 培养基	250g/瓶	陆桥	1	276	276
73	丁腈手套	100 只/盒	麦迪康	30	65	1950
74	一次性无菌套装滤杯	6 套/盒	环凯	1050	76	79800
75	移液器吸头	1000 支/袋	brand	10	90	900
76	无机盐琼脂培养基	250g/瓶	陆桥	1	308	308
77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 种*10 套/盒	陆桥	1	280	280
78	铁丝无菌取样袋（18*30cm）	50 个/包*4/箱	海博	3	510	1530
79	一次性接种环	1000 支/箱	巴罗克	5	250	1250
80	曲霉鉴别琼脂	250g/瓶	陆桥	1	240	240
81	胰蛋白胨胆盐 X-葡萄糖醛酸苷（TBX）琼脂	200g/瓶	环凯	2	1920	3840
82	营养琼脂	1000g/瓶	陆桥	1	408	408
83	叠氮血琼脂	250g/瓶	陆桥	1	320	320
84	酒精灯灯芯	/	磊固	1	20	20

85	脱纤维羊血	50mL/瓶	海博	1	100	100
86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0mL/瓶	conemi	10	10	100
87	BROLAC 琼脂	250g/瓶	陆桥	1	268	268
88	无机盐营养液	250g/瓶	陆桥	1	192	192
89	芝麻源性成分定性分析质控样品	10g/袋	北京微标	1	1200	1200
90	小麦粉源性成分定性分析质控样品	20g/袋	北京微标	1	1200	1200
合计：		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336149.00 元）				

4、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以上需求数量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微生物耗材及试剂估算用量，实际结算价款以实际用量为准，乙方在结算时所报耗材单价保持不变。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叁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整（￥336149.00 元），（以实际结算价款为准）合同总金额包括实验用耗材成本、包装、税费、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 50%预付款，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3、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符合要求的销售发票。

4、付款方式：转账。

5、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

2、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标的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标的物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必须附上检测合格的相关证明，同时必须明确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耗材配送：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配送时间：接到甲方交货通知 7 个日历天内交货（节假日正常配送）。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责任：

1、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2、供货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整改，因人为损坏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对于合同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1日

乙方：无锡市新洲化工试剂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无锡市新洲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乙方账号：807010189101484279

2025年12月1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日